

【裁判字號】92,重附民,47

【裁判日期】930727

【裁判案由】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訴等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附民字第四七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朱兆銓

訴訟代理人 黃淳律師

被 告 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昭

被 告 甲○○

丙○○

戊○○

乙○○李鎮海.

訴訟代理人 黃啓倫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本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二八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

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甲○○、丙○○、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一案，業經刑事判決諭知其等無罪，依照上開說明，原告之訴，自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趙子榮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